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21日至2025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8430762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26日

商 标

# 鑫尚鑫

申 请 人 济南鑫尚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党家街道办事处罗而村和谐路7号102室

代理机构 达隆知识产权服务（河北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8类：电视节目播放；提供互联网聊天室；电话通信；为社交网络提供在线聊天室；电视播放；音频远程会议服务；视频会议服务；电子邮件传输；网络广播服务；通过互联网网站发送信息